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卫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审核各项监事会议案。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7,862,149.5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0,305,684.9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9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而拟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如实的反应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审慎考虑进行的追溯补充。同时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有效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销售商品之间的正常经营活动往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具体内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董监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同意提名杨立望先生、荣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一：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立望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09年11月加入公司。1994年1月-1999年12月任雅昌集团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助、厂长，2000年1月-2005年12月任雅昌集团深圳中轻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2008年12月任雅昌集团上海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2009年8月任雅昌集团深圳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9年10月任雅昌企业集团副总裁，2009年11月-2011年6月任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2022年2月任深圳市优易控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杨立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0,59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荣洁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哲学专业，哲学学士。2011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经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高级HRBP经理，2020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营销中心人力总监。荣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305,684.9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0,877,442.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087,744.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3,956,940.58元，减去2021年已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59,535,934.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5,638,947.33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有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计划未来持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与其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协议。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科生物、金富科技、蓝盾光电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雷赛智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雷赛智能、力芯微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燕，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至今为雷赛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雷赛智能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英，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15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和胜股份、兆日科技、德方纳米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时，保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定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独立董事王荣俊先生，财务总监游道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向少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并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降低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

1、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3,58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97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期权；

2、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事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一、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齐振雄先生、王华先生、穆永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津贴方案为：

1、公司监事按照人民币6万元/年/人（含税）的标准，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同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的监事，薪酬由岗位薪酬与监事津贴共同组成。

2、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次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津贴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刘运国先生分别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344,935,081.43元，本年度根据《公司法》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4,149,723.65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08,324,416.01元。

基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所需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公司制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断完善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和刘运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采取年度津贴制，津贴标准18万元/年（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

（1）薪酬由基本薪酬、风险绩效年奖、其他激励组成。

（2）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薪酬分配以岗位为基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3）风险绩效年奖，以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强化个人贡献，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实现的经济效益、管理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

（4）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可以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同时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放。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更好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以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具体注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4、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发行时确定的期限为准。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公司将根据发行利率走势，决定采用浮动、固定利率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发行。

7、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或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建设、权益类股权投资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有关用途。

8、承销机构：公司将选择具备主承销资格、熟悉中票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程序并具备一定承销能力的机构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9、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查证，公司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确定担保相关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若适用）等。

4、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相关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薛华先生及/或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5。

十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至2023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及刘运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028、029、031、032、033），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邮件：zqbgs@hai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下面方框中填报的数量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